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白县林业工作站的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荣欣睿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 人，营业收入为75.515595 万元，资产总额为130.6211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荣欣睿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按照采购各包采购内容逐条声明。